

第三部分 2013 年新会区环境保护局部门决算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项 目	决 算 数	预 算 支 出 科 目	决 算 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087.42	一、一般公共服务	55.68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一、节能环保支出	1060.62
三、上级补助收入	65.2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22.66
四、事业收入	113.14	环境监测与监察	48.37
五、附属单位上缴款收入		污染防治	140.3
六、其他收入	3	污染减排	349.29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1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1.16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95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8.52
		医疗保障	18.52
		四、住房保障支出	58.83
		住房改革支出	58.83
		五、其他支出	15.4
本年收入合计	1268.76	本年支出合计	1301.16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37.35	结余分配	43.15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	64.28	年末结转和结余	26.08
收入合计	1370.39	支出合计	1370.39

表一 2013 年收支决算总表（含下属单位）

表二 2013 年公共财政预算及基金预算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含下属单位）

单位名称：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预 算 科 目	合 计	公共财政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合计	707.64	707.6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22.78	522.78	
21101	环境保护局管理事务	257.73	257.73	
2110101	行政运行	227.09	227.09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80	12.8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7.85	17.85	
21103	污染防治	8.00	8.00	
2110307	排污费安排的支出	8.00	8.00	
21111	污染减排	257.05	257.05	
2111101	环境监测与信息	149.81	149.81	
2111102	环境执法监察	107.24	107.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11	92.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1.16	61.16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5.57	45.5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59	15.5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95	30.95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95	30.9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8.52	18.52	
21005	医疗保障	18.52	18.52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5.32	5.32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6.68	6.68	
21005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76	5.76	
2100599	其他医疗保障支出	0.77	0.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83	58.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83	58.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83	58.83	
299	其他支出	15.40	15.40	
22999	其他支出	15.40	15.40	
2299901	其他支出	15.40	15.40	

表三 2013 年公共财政预算及基金预算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含
下属单位)

单位名称：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预 算 科 目	合 计	公共财政预算 拨 款	基 金 预 算 拨 款
	合计	407.70	407.70	
211	节能环保	407.70	407.7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92.32	192.32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2.32	192.32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46.00	46.00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46.00	46.00	
21103	污染防治	132.30	132.30	
2110307	排污费安排的支出	132.30	132.30	
21111	排污减排	37.08	37.08	
2111101	环境监测与信息	37.08	37.08	

表四 2013 年“三公”经费决算情况统计表（含下属单位）

单位名称：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决算数
合 计	112.81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43.25
3、公务用车费	69.56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54
（2）公务用车购置	20.02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2）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